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患者及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市中心医院北院区患者及职工餐厅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聚美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6.254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44.08276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聚美丰餐饮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